

项目编号： SDGP371402000202402000023

**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德城区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控林
业有害生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配套资金项目、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德州嘉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公开报价	14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5
七、确定成交	18
八、签订合同	18
九、履约保证金	18
十、质疑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一、初步评审	23
二、详细评审	24
第五章 合 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封面格式	33
二、报价一览表文件	34
三、资格证明文件	35
四、商务部分	47
五、技术部分	52
六、服务部分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德城区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配套资金项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SDGP371402000202402000023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DZSDCZC-20240257

项目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德城区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配套资金项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65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须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的企业或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业务及能力的通用航空公司(供应商须有 2 架以上(含 2 架)携药量 ≥ 200 公斤的直升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剂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

方式: 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可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240号

联系方式: 0534-239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德州嘉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1156号

联系方式：0534-2681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经理

电话：0534-2681636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发布。

十、监督机构：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534-2383271

十一、重要说明：

1. 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及投标：未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主体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 240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34-239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州嘉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 1156 号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34-2681636 电子邮箱：Dzjh2023@126.com
3	磋商项目名称	德城区 2024 年度飞机施药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配套资金项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资格审查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指定位置,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后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证明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a.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 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8. 供应商须有2架以上（含2架）携药量≥ 200公斤的直升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提供直升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将原件扫描件放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p> <p>9. 所使用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将提供上述三证原件扫描件放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p> <p>注：①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须按照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原件扫描件，开标时解密上传响应文件即可。在审查时以各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p> <p>②以上证件，若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p> <p>③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与证书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p> <p>④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⑥郑重提醒：投标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投标、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p>⑦以上要求所有资料均须为原件扫描件且主要内容齐全、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p> <p>⑧除本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所有证件所记载名称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核准部门的相关证明)。</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澄清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形式	<p>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DZTF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获取地址：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13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可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审方法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975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支，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200000.00元防治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结算金额无息付清余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剩余防治费不予支付。
2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作业最高单价为每亩5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及作业最高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信用查询	<p>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 截止时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环节：资格评审过程中</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纸质版留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山东省外的投标供应商只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记录结果；（2）若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p>
26	其他	<p>1.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机会，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第一次公开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2. 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成交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成交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 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直接送达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提出, 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p> <p>6. PDF 版响应文件及单独的业绩加分项资料于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专用邮箱 Dzjh2023@126.com。</p> <p>7. 成交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份(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符合“磋商邀请”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1.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3.1.2规定。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7 对联合体响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均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7.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3 章项目“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9.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9.3.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9.3.1.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0.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0.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0.5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两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通过【网上报价】功能进行第二次报价，未解密前第二次报价显示为****，由磋商小组组长统一对二次报价进行解密；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DZTF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3.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响应文件因编制混乱、响应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6.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6.3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公开报价

17. 公开报价

1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报价，报价过程同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7.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报价。

17.3 报价时，工作人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磋商文件将被退回。

17.4 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疑义，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项目报价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采购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9.4.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澄清/优化】功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21.1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的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成交人。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质疑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要对项目作业范围和项目服务期内的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暴食性食叶害虫的监测与除治工作负总责，保证服从甲方安排调度，保证各项防控指标达到合同要求。

1、防控目标：本项目主要防控对象为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项目服务期内和飞防作业区内，主要防控对象成灾率要控制在 0.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其中美国白蛾三代有虫株率均需达到 1%以下、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杨树舟蛾类食叶害虫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飞防作业区 15 天内，飞防效果检查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

2、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调机作业 2-4 次，视具体情况而定。第一次飞防时间在 4 月下旬（防控春尺蠖，根据发生与危害情况确定是否调机），第二次飞防时间在 5 月下旬（防控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确定调机），第三次飞防时间在 7 月上旬（防控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根据天气条件确定是否调机），第四次飞防 9 月上旬（防控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确定调机）。具体飞防作业时间根据发生与监测情况及天气条件具体调整，作业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3、寄主面积和飞防作业面积：主要防治对象包括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暴食性食叶害虫，主要寄主是杨树、柳树、榆树、白蜡等树种，寄主总面积为 57414 亩；飞防总面积指标作业面积不低于 130000 亩。

4、防控作业范围

项目区范围：德城区行政版图以内除主城区城市规划区外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大型公路、铁路、河流防护林带，大型丰产林、苗圃和重点村庄围村林（不包括经济林）内为本项目的飞防作业区。

5、飞防使用药剂：主要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飞防使用药剂 25%甲维盐.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需提供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执行标准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6、药剂配制及药剂使用：25%甲维盐.灭幼脲悬浮剂 40 克/亩，药液中加入适量的渗透剂和沉降剂。每架次作业面积核算按照按照 100kg 药液喷洒 300 亩为标准（药液 333g/亩），根据飞机实际载药量进行折算。用方案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根据 ([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施药

时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规范作业保证防治效果。

7、机型设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飞机（不能使用固定翼飞机）数量为2架（其中一架备用），单架次载药量200KG以上且性能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方式施药作业。飞防作业期间，空管协调、联系落实临时起降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飞防作业时对飞防区域内进行雾滴监测，雾滴密度大于等于3个/平方厘米，保证作业区域内施药实现无缝隙全覆盖，雾滴检测卡作为飞防作业效果检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方保存。推荐使用奥维互动地图作为导航软件和甲乙双方工作交流软件，乙方当天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将飞防航迹拷贝给甲方，甲方根据航迹提出对飞防作业质量进行评估，飞防航迹作为项目效果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航迹丢失损坏，后果由乙方承担。

8、补防要求：乙方要高度重视飞防后的补防工作，应具备足够的地面补防能力，保证补防设备性能良好；并且保证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补防需要。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组织专业植保技术人员对本次飞防作业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检查。根据防治效果检查结果，对照合同条款和检查验收标准，对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防治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地块及时组织进行人工地面补防。飞防作业结束后的第7天、第15天由甲乙双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飞防效果进行评估检查，效果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防。

9、责任安全：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确保飞机及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飞防作业前，甲方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飞防公告，向乙方提供飞防禁飞区；乙方自行踏查现场，确定不宜飞防作业的鱼、虾、蟹、蜜蜂、桑蚕、蚂蚱、豆虫、土元等经济资源昆虫养殖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不宜飞防的区域，乙方飞防作业时应调整航线予以规避，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10、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护、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飞防区补防、飞防效果检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监督、检查与验收

1、飞防作业工程量认定和质量监督

飞防作业工程量的认定：每个飞行架次按照100公斤药液防治300亩林分的标准，根据飞机载药量对实际飞防面积进行计算；飞防作业面积（飞防架次）每天由甲乙双方统计人员统

计，甲乙双方共同在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飞防作业质量监督：甲方人员，现场检查使用农药种类、剂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现场检查使用农药的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监督飞防用药配制过程是否规范。

飞防作业前，甲方人员要在飞防路线上设置 5-10 个喷雾监测点，放置载玻片或红纸检测喷雾密度。飞防结束后，雾滴检测卡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封存备查。

2、飞防效果检查

飞防效果标准：成灾率要控制在 0.2%以下。其中美国白蛾三代有虫株率需达到 1%以下、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以上；杨树舟蛾类食叶害虫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

飞防作业效果检查：主要检查虫株率和虫口减退率。按《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规定的效果检查方法和甲乙双方约定的防治效果标准，每次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查验收，分二次分别进行。飞防效果检查在每次飞防结束后的第 7 天、第 15 天时进行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检查成灾率、有虫株率和虫口减退率三项指标。检查不合格的，乙方要进行免费补防，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合格后，出具飞防效果检查合格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3、项目竣工验收

三次飞防作业结束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领域植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

内业检查：主要检查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飞防药剂三证、飞防作业规划电子地图、飞防效果检查报告、飞防作业雾滴检测卡、飞防作业工程量确认单等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文件

外业检查：按照合同约定的防控指标，在飞防作业区域内进行随机检查，在重点道路、河流、片林、苗圃、村居围村林设置五块标准地，检查成灾率、叶片保存率两项指标是否达标，竣工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有甲乙双方及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价款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0000.00 元防治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按结算金额无息付清余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剩余防治费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在有效期范围内)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指定位置,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后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有 2 架以上(含 2 架)携药量 ≥ 200 公斤的直升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提供直升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将原件扫描件放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10	所使用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将提供上述三证原件扫描件放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近3年指开标时间上溯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指飞机施药防控林业食叶害虫项目;</p> <p>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页和关键内容页)、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p>	10分
技术部分 (56分)	服务方案	<p>1、实施计划:根据飞防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资源分布,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完善性和可行性给予打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飞防及安全保障措施:飞机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机型选择、路线设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和可行性给予打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项、可行性给予打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项、可行性给予打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补防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防治不合格区域,制定的补防方案的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时效性给予打分,满分16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粗略或未提供不得分。	16分

	防控设备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直升飞机机型选择方案（不能使用固定翼飞机），飞机喷洒设备的先进性、安全性能、喷洒设备的环保措施等给予打分，满分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粗略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地面补防能力（按照植保无人机、大型高压喷雾设备等地面防控先进程度、能力强弱和数量等）给予打分，满分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粗略或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服务部分（24分）	服务人员安排	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得0-6分，注：此项缺失不得分。 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安排合理性，团队整体综合实力等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得0-6分，注：此项缺失不得分。	12分
	服务承诺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按计划完成飞防任务、保证飞防效果质量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得0-6分，注：此项缺失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飞防失败区域及虫情反弹时补防措施等相关服务承诺及承诺可行性进行评审，得0-6分，注：此项缺失不得分。	12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10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响应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8、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具体飞防作业时间根据发生与监测情况及天气条件具体调整，作业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3、寄主面积和飞防作业面积：主要防治对象包括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暴食性食叶害虫，主要寄主是杨树、柳树、榆树、白蜡等树种，寄主总面积为 57414 亩；飞防总面积指标作业面积不低于 130000 亩。

4、防控作业范围

项目区范围：德城区行政版图以内除主城区城市规划区外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大型公路、铁路、河流防护林带，大型丰产林、苗圃和重点村庄围村林（不包括经济林）内为本项目的飞防作业区。

5、飞防使用药剂：主要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飞防使用药剂 25% 甲维盐. 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需提供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执行标准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6、药剂配制及药剂使用：25%甲维盐. 灭幼脲悬浮剂 40 克/亩，药液中加入适量的渗透剂和沉降剂。每架次作业面积核算按照按照 100kg 药液喷洒 300 亩为标准（药液 333g/亩），根据飞机实际载药量进行折算。用方案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施药时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规范作业保证防治效果。

7、机型设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飞机（不能使用固定翼飞机）数量为 2 架（其中一架备用），单架次载药量 200KG 以上且性能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方式施药作业。飞防作业期间，空管协调、联系落实临时起降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飞防作业时对飞防区域内进行雾滴监测，雾滴密度大于等于 3 个/平方厘米，保证作业区域内施药实现无缝隙全覆盖，雾滴检测卡作为飞防作业效果检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方保存。推荐使用奥维互动地图作为导航软件和甲乙双方工作交流软件，乙方当天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将飞防航迹拷贝给甲方，甲方根据航迹提出对飞防作业质量进行评估，飞防航迹作为项目效果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航迹丢失损坏，后果由乙方承担。

8、补防要求：乙方要高度重视飞防后的补防工作，应具备足够的地面补防能力，保证补防设备性能良好；并且保证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补防需要。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组织专业植保技术人员对本次飞防作业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检查。根据防治效果检查结果，对照合同条款和检查验收标准，对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防治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地块及时组织进行人工地面补防。飞防作业结束后的第 7 天、第 15 天由甲乙双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飞防效果进行评估检查，效果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措

施进行补防。

9、责任安全：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确保飞机及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飞防作业前，甲方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飞防公告，向乙方提供飞防禁飞区；乙方自行踏查现场，确定不宜飞防作业的鱼、虾、蟹、蜜蜂、桑蚕、蚂蚱、豆虫、土元等经济资源昆虫养殖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不宜飞防的区域，乙方飞防作业时应调整航线予以规避，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10、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监测、防控设备安装、设备保养维护、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飞机施药、飞防区补防、飞防效果检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监督、检查与验收

1、飞防作业工程量认定和质量监督

飞防作业工程量的认定：每个飞行架次按照100公斤药液防治300亩林分的标准，根据飞机载药量对实际飞防面积进行计算；飞防作业面积（飞防架次）每天由甲乙双方统计人员统计，甲乙双方共同在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飞防作业质量监督：甲方人员，现场检查使用农药种类、剂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现场检查使用农药的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监督飞防用药配制过程是否规范。

飞防作业前，甲方人员要在飞防路线上设置5-10个喷雾监测点，放置载玻片或红纸检测喷雾密度。飞防结束后，雾滴检测卡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封存备查。

2、飞防效果检查

飞防效果标准：成灾率要控制在0.2%以下。其中美国白蛾三代有虫株率需达到1%以下、虫口减退率达到90%以上、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以上；杨树舟蛾类食叶害虫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叶片保存率90%以上。

飞防作业效果检查：主要检查虫株率和虫口减退率。按《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规定的效果检查方法和甲乙双方约定的防治效果标准，每次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查验收，分二次分别进行。飞防效果检查在每次飞防结束后的第7天、第15天时进行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检查成灾率、有虫株率和虫口减退率三项指标。检查不合格的，乙方要进行免费补防，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合格后，出具飞防效果检查合格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3、项目竣工验收

三次飞防作业结束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领域植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

内业检查：主要检查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飞防药剂三证、飞防作业规划电子地图、飞防效果检查报告、飞防作业雾滴检测卡、飞防作业工程量确认单等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文件

外业检查：按照合同约定的防控指标，在飞防作业区域内进行随机检查，在重点道路、河流、片林、苗圃、村居围村林设置五块标准地，检查成灾率、叶片保存率两项指标是否达标，竣工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有甲乙双方及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价款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单价 大写： 元每亩 小写： 元/亩；

合同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200000.00元防治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结算金额无息付清余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剩余防治费不予支付。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需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七、违约条款

1、服务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合同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单位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德州市德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联系电话: 0534-2383271

代理机构:德州嘉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4-26816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文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飞防单价（金额）	大写： 元每亩 小写：元/亩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7. 财务状况报告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等其他内容

四、商务部分

12. 响应书

响 应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 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若为法定代表人响应、或自然人响应的,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手机。)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中标折扣 (%)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6.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

六、服务部分

17. 服务部分要求的相关文件